

中國認識論中的「理」概念及其新詮釋

羅亞娜

斯洛維尼亞盧布爾雅那大學漢學教授兼亞洲與非洲研究學系主任

外交部「臺灣獎助金」訪問學人

理是中國哲學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，因為本人在研究中國思想範圍裏，最感興趣的是中國傳統的認識論思想，所以今天的報告也會從認識論的角度來介紹傳統對於「理」概念的各種解釋。

我以為中國哲學（包括其中的認識論思想）就是一種「生命結構主義哲學」。在傳統中國哲學中，此生存結構主要是在「理」概念上做出最明顯的表現。中國傳統世界觀的基本認識論前提是：外界有一定的條理，而我們的心（意識）也有一定的秩序。換句話說，外界是一種結構，而我們的內心也是有結構的。因此我認為中國傳統的，以及某些現代的認識論亦可稱作關係認識論，因為他所關涉的客體是關係，這種關係形成一種結構，一種條理。

而這種條理的基本概念就是「理」，本人想通過對於此概念的語意發展及其詮釋，在中國哲學領域中提出新的研究方法。因為在中國哲學中，「理」不但表示一種存有的結構，亦為一「結構思維方法」。當今人類面臨諸多接踵而至的，全球性的問題，中國生命結構的哲學或許能給予我們相當的啟示。

主講人介紹：

羅亞娜（Jana Rosker），斯洛維尼亞籍，斯洛維尼亞盧布爾雅那大學（University of Ljubljana in Slovenia）漢學教授兼亞洲與非洲研究學系主任。2010 年獲外交部「臺灣獎助金」來臺，研究主題為「臺灣近代儒學：臺灣哲學家及對現代世界新價值發展的貢獻」。